

臺南市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南市社助字第1040990136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南市社助字第1051207702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469579號簽修正

一、前言：

由於部分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苦於生計維持，居家環境無法獲得最基本之照顧；據此，為補綴社會救助體系之缺漏，特訂定本計畫，期能藉由傢俱、書桌椅、家電、電腦、衛浴、其他居家設備及學習用品購置，以建立經濟弱勢家庭最基本之生活品質。

二、依據：

臺南市十大旗艦計畫「溫暖大台南」暨市長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演說指示事項辦理。

三、計畫目標：

透過全新或再生傢俱、書桌椅、家電、電腦、衛浴、其他居家設備及學習用品之購置或廠商捐贈，以提升弱勢家庭之基本生活品質及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

四、實施對象：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
- (二) 每戶五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單次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
- (三) 日後訪視發現補助用品遭變賣、轉贈等非屬申請戶自用之情形，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

五、實施項目：

- (一) 針對本計畫實施對象，提供必要性及特殊性居家設備及學習用

品購置補助。

(二) 本計畫實施項目之認定基準及規格如附表。

六、應備文件：

(一)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甲式或全戶戶口名簿。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福利身分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七、審核方式：

(一) 初審：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資格者，將初審結果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二) 複審：由社會局社工人員前往申請案家進行訪視，並評估案家所需購置之設備。

(三) 社會局提報之申請案免經初審，逕由社會局核定。

八、核定方式：

(一) 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後，將審核意見填列於申請表複審欄位後，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將核定結果函覆區公所，並副知申請人。

(二) 經社會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後，將審核意見填列於申請表複審欄位後，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將核定結果函覆區公所，並副知申請人。

九、採購及撥款方式：

(一) 採購方式：以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公開招標。

(二) 撥款方式：由得標廠商按月掣送發票(收據)及驗收證明文件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

十、計畫預算：

由代辦經費-H5301B一般捐款項下支應。

臺南市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補助申請表

提報單位：_____

提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人蓋章(簽名)
案家住址				
經濟條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弱勢戶			
申請項目	請詳列於估價單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文件	☐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福利身分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初 審 (區公所)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原因：_____ 2. 補助項目是否合理： ☐ 是 ☐ 否 建議補助項目：_____		
	查報人員 (里幹事)	承辦人員	課長	區長
複 審 (社會局)	審核意見	☐ 符合規定 ☐ 補助項目：_____ ☐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社工人員	科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局長

臺南市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補助實施項目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需求性	基 準	備 註
1	液晶電視	必要性	獨居長者家中無電視或原有電視已達不堪使用程度。	1. 三十六吋以下。 2. 限一臺。
2	電冰箱	必要性	每戶人數： 1. 一口：二百五十公升以下。 2. 二至四口：三百公升以下。 3. 五口以上：三百八十公升以下。	1. 限一臺。 2.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3	洗衣機	必要性	每戶人數： 1. 五口以下：十四公斤以下。 2. 六口以上：十四公斤以上。	限一臺。
4	冷氣機	必要性	坪數與噸數需相符，且須家中嬰幼兒、老人及特殊身障者等成員有特殊需求者。	1.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3.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5	電鍋/ 電子鍋	必要性	家中無電鍋/電子鍋或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二擇一。	限一臺。
6	電風扇	必要性	家中無電風扇或原有電風扇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限二臺。
7	熱水器/ 電熱器	必要性	家中無熱水器/電熱器或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二擇一。	1. 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2. 限一臺。 3.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8	電暖器	必要性	家中有幼兒或老人，且無電暖器或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1. 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3.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9	瓦斯爐	必要性	家中無瓦斯爐或原有瓦斯爐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1. 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10	抽油煙機	必要性	家中無抽油煙機或原有抽油煙機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1. 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11	桌上型/ 筆記型電腦	必要性	家中有國中以上兒少或身障者，且有學習需求；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二擇一。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以下；筆記型電腦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12	電腦桌/ 電腦椅	必要性	家中無電腦桌/電腦椅，但配合新購電腦或原有電腦桌/電腦椅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各限一張。

臺南市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補助實施項目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需求性	基 準	備 註
13	書桌/ 書桌椅	必要性	家中有國小以上兒少，且家中無書桌/書桌椅或書桌/書桌椅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14	檯燈	必要性	家中有國小以上兒少，且家中無檯燈或檯燈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15	床 / 床板/床墊	必要性	家中房間無床 / 床板/床墊或原有床 / 床板/床墊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16	客廳座椅組/ 乳膠墊	必要性	客廳座椅組表面極髒、嚴重破損或凹陷沒有彈性已達不堪使用者。	1. 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2. 限一組。 3. 長者使用時可增購乳膠墊。
17	衣櫥/ 衣櫃	必要性	家中房間無衣櫥/衣櫃或原有衣櫥/衣櫃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二擇一。	
18	餐桌/ 餐桌椅	必要性	家中餐廳無餐桌/餐桌椅或原有餐桌/餐桌椅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	餐桌限一張。
19	果汁機	特殊性	家中有因牙口不好或僅能進食流質食物之需求者。	1. 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20	開飲機/ 熱水瓶	特殊性	家中有嬰兒或長者，且無飲水機/熱水瓶或飲水機/熱水瓶已毀壞達不堪使用者；二擇一。	1. 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3.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21	印表機	特殊性	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學生，且就讀設計等有關科系者。	1. 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22	烘衣機	特殊性	家中成員有特殊需求者，如早療兒。	1. 新臺幣八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3. 併請考量申請人負擔電費支出之能力。
23	空氣清淨機	特殊性	家中成員有特殊需求者，如氣喘或過敏。	1. 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2. 限一臺。
24	腳踏車	特殊性	家中有國小、國中或高中職以上學生或老人有交通之需求者。	1. 以戴竹基金會康那香事長所贈腳踏車為主。 2. 限一臺。